附表3

变更以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（部门）名称

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申请书附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存款人名称 |  |
| 账户名称 |  |
| 开户银行代码 |  | 账号 |  |
| 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|  |  |  |
| 变更事项及变更后内容如下： |
| 内设机构（部门）名称 |  |
| 内设机构（部门）电话 |  |
| 内设机构（部门）地址 |  |
| 内设机构（部门）邮编 |  |
| 内设机构（部门）负责人 | 姓名 |  |
| 证件种类 |  |
| 证件号码 |  |
| 本存款人申请变更上述银行账户内容，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、有效。 存款人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：经办人（盖章） 开户银行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：经办人（盖章） 人民银行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填写说明：

1.当该专用存款账户按规定属于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时，本申请书一式三联，一联开户单位留存，一联开户银行留存，一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当地分支行留存。

2．当该专用存款账户按规定属于备案类银行结算账户时，申请书一式两联，一联开户单位留存，一联开户银行留存。

3.存款人申请变更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内设机构（部门）名称、内设机构（部门）负责人的，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当地分支行应对存款人的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。